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116號

原告 王瓊慧

王語涵

王森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積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張雅玲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萬99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，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08年度救字第14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，嗣該事件經本院108年度重勞訴字第15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91,043元，嗣原告減縮聲明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7,068,243元【2,282,260+2,270,003+2,515,980=7,068,243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,993元。從而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0,993元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
04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